

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

2016年3月29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：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审议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016年4月28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：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016年8月24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：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016年10月24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：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历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事项，收购资产的交易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